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普森”或“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鸿普森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鸿普森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鸿普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5,971.62 万元，流动资产为 24,485.55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1,181.75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187.1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6.93%。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上限资金 1,619.84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6.24%、约占流动资产 6.62%，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8%，回购完成后，

资产负债率预计为 60.71%，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 12 月末、2023 年 12 月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1.52、1.89 和 1.69，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63.44%、50.49%和 56.93%，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稳定，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202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8,122.2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23.68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股份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挂牌后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最近一次交易发生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5.80 元/股，公司二级市场不存在长期无收盘价的情况，具备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拟以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资金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鸿普森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如下：

1、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 6.30 元/股，不超过 6.4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 5.34 元，公司拟回购价格不高于上述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有关规定。

2、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200,000 股，不超过 2,531,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48%-7.45%，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6,198,400.00 元。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6,198,4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同时，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约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5.34 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在 6.30 元/股-6.40 元/股，高于交易均价，有助于提高投资者信心。鸿普森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振市场信心，保持团队稳定。因此，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 6.30 元/股，不超过 6.4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5.34 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盘价为 5.80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天数为 4 天，合计成交 1.01 万股，成交金额为 5.39 万元。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低于 6.30 元/股、不超过 6.40 元/股，不低于交易均价，不存在拟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200%的情况。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形成连续交易，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参考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确定，且在二级市场交易以集合竞价的方式进行回购，信息公开透明。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05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9 元。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也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三）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及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共实施过一次权益分派。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31,440,4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6.38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20,059,003.27 元，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已被摊薄，公司本次回购价格高于 2023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是一家智慧城市数字化建设及运营服务提供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65）”。根据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

报告，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23.68 万元，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 6.30 元/股-6.4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5.89-5.98，市净率为 2.07-2.10。

通过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指标进行筛选，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且与公司主营业务、营业规模相近的可比公司及其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873900.NQ	世纪信通	8.97	3.41
2	873865.NQ	新视野	9.37	3.12
3	430341.NQ	呈创科技	5.63	1.39
4	838182.NQ	菲奥达	4.95	2.78
5	834082.NQ	中建信息	8.55	1.12
6	837487.NQ	天创物联	2.37	1.87
平均数			6.64	2.28
鸿普森			5.89-5.98	2.07-2.10

公司本次回购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平均市净率相近，本次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回购价格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情况，价格较为公允。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及权益分派情况、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6.30 元/股，不高于 6.40 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5.34 元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200,000 股，不超过 2,531,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48%-7.45%，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6,198,40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81.75 万元，交易性金融

资产（理财产品）金额为 5,447.91 万元，公司预计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本次回购需求。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5,971.62 万元，流动资产为 24,485.55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1,181.75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187.1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6.9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上限资金 1,619.84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6.65%、约占流动资产 7.08%，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3%，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预计为 60.71%，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 12 月末、2023 年 12 月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1.52、1.89 和 1.69 倍，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63.44%、50.49%和 56.93%，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稳定，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202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8,122.2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23.68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鸿普森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主办券商认为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完成。

（二）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鸿普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行了核查，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